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0**

第 12 期 (总第 210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永井正美等十七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嘉政发〔2020〕27号) .....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0〕28号) .....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0号) .....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1号) .....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2号) .....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3号) ..... (1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4号) ..... (1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5号) ..... (1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6号) ..... (2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8号) ..... (2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废止《嘉兴市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等办法的通知  
(嘉建〔2020〕13号) ..... (28)

### 【政策解读】

- 《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年)》政策解读 ..... (28)
- 《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29)
- 《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30)
- 《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31)
- 2020年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32)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32)
- 政策解读目录 ..... (3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永井正美等 十七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嘉政发〔2020〕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42 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永井正美、盐泽致、尔海明、斯蒂芬·福克斯、苏珊·沃本、吕元九、朴喜俊、毕义德、于连忠、约瑟夫·君特·格罗斯、洛伦佐·戴章煜、崔

小军、金圣修、克劳克兰·菲欧娜·克莱瑞、吉野博、普莱尼赛米·凯南等十七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

附件:2020 年度“南湖友谊奖”获奖专家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 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0〕28 号

为维护 2020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互联网发展论坛期间嘉兴地区的空中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的发生,市政府决定,在论坛筹备、举办期间,对全市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零时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下列行政区域内禁止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施放:

- (一)桐乡市;
- (二)秀洲区。

二、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是指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包括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

球、孔明灯等。

三、公安机关会同气象、体育等部门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信息登记;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予以临时封存,必要时,也可以直接采取临时封存措施。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根据《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处罚。经公安机关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活动的除外。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 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根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精神,为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坚持“规划引领、源头治理、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着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补齐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五彩嘉兴”建设。

### 二、主要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通过纳厂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和简易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一批问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打造一批样板示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幅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面和水质达标率,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实现建设规范、设施完好、管理有序、水质达标的目标。

——治理扩面。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扩面,到2022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做到“应纳尽纳、应接尽接、应处尽处”,实现生活污水零直排,其中各地纳厂受益户数达50%以上。

——移交接收。到2020年底,县级负责建设和运维的主管部门间完成全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移交接收工作。

——提质增效。到2020年底,每个镇(街道)建成若干污水处理设施样板示范项目;到2022年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完成问题整改,日设计处理能力30吨及以上的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农村新社区和传统自然村落内的简易处理设施通过“纳厂一批、纳终端一批、短期保留一批”,梯次改造,逐年销号。

——水质达标。提标改造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年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 三、主要任务

(一)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城乡污水治理运维一体化”为目标,以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为依据,不同类型的村庄采取不同处理方式。农村新社区,原则上采用纳厂处理方式;传统自然村落,应优先采用纳厂处理方式,不具备纳厂条件的,应采用有动力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撤并村庄,应综合考虑村庄规划、投资规模、撤并时序等因素,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处理方式。〔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嘉源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分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应纳尽纳、应接尽接、应处尽处”的要求,精准摸清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受益覆盖面,对未纳入治理的农

户,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先环境敏感区和污染严重地区、后一般区域的方式,制订年度扩面计划,分区分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嘉源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三)限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全面开展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排查,分类梳理处理设施清单、处理设施问题清单、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整改落实责任清单等“四张清单”,限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整改。〔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四)分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以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为目标,有计划分批次对现有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重点关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接户、管网、终端问题,做到雨污分流、预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齐全、管网和终端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和处理工艺选择合理,确保改造后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同时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尾水消毒处理。〔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嘉源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五)全面推进全过程监管。强化项目建设管理,规范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质量。鼓励以县域或片区为基本单元,引进专业机构,采取BOT(建设-经营-转让)、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F-EPC-O(融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特许经营等模式,统一实施监管,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规范化、集约化、智能化。〔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嘉源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六)完善运维管理机制。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由各级建设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理顺各级管理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统筹协调、横向合力、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五位一体”的运维管理模式,推行市、县、镇三级运维检查考核,落实日常运维巡查登记制度等;创新监管手段,运用手机

APP、信息平台等技术手段,有效开展常态化监管。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对破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染环境事件进行举报。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的执法监管。〔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七)实行标准化运维。县级运维主管部门和镇(街道)要强化对运维企业的监管,使其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对辖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批开展标准化运维,监督第三方运维企业开展标准化运维自评,同时做好复核评价,推动第三方运维企业技术能力提升。到2020年底,日设计处理能力30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实现标准化运维管理;到2022年底,实现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八)提升出水达标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建立日设计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完善企业自检、政府委托检测和监督性抽测的水质检测体系。强化运维监管,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质达标率和污染物去除率。〔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九)加强废弃物管理。充分利用农村生活垃圾、城镇污泥处理网络,按照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处理原则,规范污泥、油渣、粪渣等废弃物收集处理方式,加强废弃物收集处置监管,严禁废弃物就地填埋,防止对生态环境的二次污染。〔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十)强化信息化建设和监管。按照省运维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技改要求,整合优化运维监管服务平台和运维企业工作平台功能,完成基础信息、项目建设等数据填报更新,强化各级监管服务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实现水质、水量和监控数据实时可视,到2020年底,日设计处理能力30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在线水量和监控数据实时可视;到2021年底,日设计处理能力200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在线水质数据实时可视;到2022年底,日设计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的污水

处理设施实现在线水质数据实时可视。通过平台辅助监管,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反馈问题的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平台运行,努力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高效化、信息化、智慧化。〔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作为美丽嘉兴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的主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具体负责落实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夯实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镇(街道)为管理主体、村(社区)为落实主体的三级责任体系,有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二)明确职责,协同推进。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紧密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市生态创办统筹协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市建设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提标改造和运行维护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移交,配合做好遗留问题的整改,完善相关建设工程档案,确保工作有序衔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开展污水排放的执法监管;市财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设施运维资金的筹措和拨付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地的保障工作;市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依法履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嘉源集团和各县(市、区)要积极参与,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设施运维纳入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体系。

(三)整合要素,强化保障。一是落实建设和运维资金。各县(市、区)要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拓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来源渠道,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在突发状况下能第一时间维护和抢修运维设施。加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扶持力度。二是保障用地空间。依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完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将有关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规划布局内容纳入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是加强技术保障。强化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地方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与研究机构、高校、骨干企业进行交流合作,持续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各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运维企业人员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运维操作水平。

(四)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运维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督查巡查考核制度,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目标责任制考核。

(五)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和村镇宣传栏等形式,宣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实效性。村(社区)要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积极参与生活污水处理,增强村民生态文明意识,营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良好氛围。

附件: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 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

## 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静态交通管理,规范机动车停车秩序,提升停车设施的利用效率,缓解停车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类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主体(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经营者和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管理者),为机动车提供停放场地服务的收费行为。所收费用不包含车辆保管费用。

**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为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配合管理部门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形式。

**第五条** 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库)实行“中心城区高于外围,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的差别化收费原则,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和发布。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

费实行政府定价:

- (一)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
- (二)交通场站停车场;
- (三)公立医院、体育场馆等配套停车场;
- (四)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

**第七条** 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取得的停车费收入由政府指定的部门征收,税后收入上缴财政;

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的停车泊位经营权转让收入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征收缴库。

**第八条** 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采取分区域分时段计时收费或包月收费。

一类区域(二环道路以内区域),白天(8 时至 20 时,下同)1 个小时内以 1 小时为第 1 个收费单元,1 小时后按每半小时为 1 个收费计时单元;夜间(20 时至次日 8 时,下同)以 1 小时为 1 个收费计时单元。单次停车 20 分钟以内免费,超过 20 分钟,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二类区域(一类区域以外区域),白天以 1 个小时为 1 个收费计时单元,夜间以 2 个小时为 1 个收费计时单元。单次停车 30 分钟以内免费,超过 30 分钟,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对停车资源紧张、停车矛盾突出的开放式老旧居民小区,附近居民车辆占用周边道路(含公共场地)设置的停车泊位的,可凭有效证明享受在特定区域、时段的包月优惠政策。

属地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具体停车资源现状

调整区域类别,报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九条 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场(库)的设置情况,对所有停车收费区域的类别归属实行动态评估,适时调整收费区域类别并对外公布。

第十条 市场主体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停车场(库),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开展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工作,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建设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因素,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并明码标价。鼓励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经营性停车场。

第十一条 实行停车服务收费的停车场(库)及道路停车泊位经营管理主体,须向属地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二条 实行停车服务收费的停车场(库)及道路停车泊位经营管理主体,要严格落实收费标准公示制度,在停车场入口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收费标识牌,公布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停放时间、免费停放车种、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十三条 实施收费监管工作全覆盖,相关部门应定期对停车收费行为进行检查,督促相关收费主体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和停车秩序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有条件的行政机关、社会单位、住宅小区停车场(库)应对外开放,错时使用。

错时使用的社会单位、住宅小区停车场(库)收费,可参照政府定价标准收取停车服务费,并向属地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五条 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泊位经营管理主体收取停车费,应当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使用电子停车计费系统的须使用电子发票。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主体未按规定出具发票的,停车人可以拒付停车费。

第十六条 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主体应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服务技能培训。鼓励采取互联网无感支付方式收费。

第十七条 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停车泊位。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服务经营单位应及时联通市区停车诱导服务系统。对停车泊位的相关信息实时传输停车诱导服务系统进行发布。

第十八条 军车、警车、消防车、行政执法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抢修车等特种车辆在执行公务时免费停放。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2020年12月12日起施行,适用范围为市本级行政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原《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 嘉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3

号)要求,确保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相关要求,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

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

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

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

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

坚持平稳推进。先易后难,有序推进,最终实现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 (三)工作目标。

按照《办法》,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配合国家、省级做好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或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前,各县(市、区)登记机构按照《嘉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开展确权登记。其中,由市县级登记的自然资源,市县级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登记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

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及省级政府做好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由自然资源部会同省政府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市、县(市、区)政府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依据《办法》的规定和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做好资料收集、权属界线确定、通告发布、权属调查核实、公告发布和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二)做好全市范围内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采取分级和属地管辖相结合的方式统一组织实施。我市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的具体登记工作由市、县(市、区)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办理;对跨行政区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积极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 开展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涉及市、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

类、分布等自然状况及相关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滩涂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区时,以自然保护区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2.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涉及市、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及相关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湿地自然资源涉及市、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并开展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及相关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在自然保护区、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的湿地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4. 开展海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海域作为独立自然

资源登记单元涉及市、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海域专项调查结果,依据海岸线和行政管辖界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海域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及相关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5.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涉及市、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等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各类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对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自然状况及相关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6.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森林自然资源涉及市、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已登记发证国有林区相关权属界线,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对辖区内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登记机构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三)加快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及标准,依

托浙江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加快建设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同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发挥确权登记的综合效益,更好地为自然资源的有效监管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支撑。

(四)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过程中,发现存在权属争议的,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调处,妥善解决。暂时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定争议区。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要建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 三、时间安排

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从 2020 年起,利用 3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争取在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2023 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一)2020 年。配合省政府在我市辖区内直接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在嘉善县试点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编制完成本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由县(市、区)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二)2021—2022 年。编制全市重要自然资源清单,分年度分区域制定年度确权登记工作计划,每年选择一批自然保护地、重要自然生态空间或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配合上级自然资源登记机构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基本完成市内自然保护地、重要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

在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资产清单正式出台前,由各地按照省、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等登簿前期相关工作;在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发布后,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

2022 年底前,建成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库,完成重点区域各类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形成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

(三)2023 年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领导和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提供本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内相关资料,共同做好实施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按要求做好本辖区内各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调处机制。市政府统筹协调全市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权属争议调处机构和工作机制,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共同妥善处置权属争议,做好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衔接。加强权属争议案件的信息收集,掌握争议案件的基本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对和处理群体性事件的能力。

(三)保障人员经费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代理行使自然资源所有权及配合上级自然资源登记机构做好权属调查核实、权属

争议调处等工作的实际,配备专业工作人员,落实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权属争议调处、确权登记等工作经费,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

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验交流,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戴锋(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协助市长处理财政、审计、公务接待、咨询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接待办、市咨询委。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一处。

李国明(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主持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市政府秘书长处理市政府重要材料和文电的审核、市政府重要会议的组织,以及市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和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实施、督查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分管市政府督查室。

王照祥(副秘书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反走私和口岸海防等方面工作,协助市政府秘书长处理市滨海发展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反走私与口岸海防管理处(市政府反走私与口岸海防管理办公室)、市反走私和口岸海防管理服务中心、市滨海发展服务中心。

蔡山林(副秘书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水务、气象、引供水工程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南排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物资局、市农科院、市供销社、嘉源集团、市气象局。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六处。

张春晓(副秘书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民族宗教、信访、公安、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民宗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安全局。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七处。

张海君(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秘书长处理市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和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等方面工作。

任大鹏(副秘书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中国电子科技南湖研究院等方面工作。

倪沪平(副秘书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外事、港澳、金融、经济开发区、烟草专卖、通信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台办、市侨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港澳办、市友协)、市金融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实集团、市工商联(市商会)、市科协、市贸促会、嘉兴海关、嘉兴电力局、各通信公司、中国铁塔嘉兴分公司、市烟草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嘉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各银行、各保险公司、嘉兴石油分公司、中国电科三十六所、浙江清华研究院、中科院浙江院、秦山核电基地、浙能嘉华。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三处。

张朱斌(副秘书长、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主持市政府研究室日常工作, 协助市政府秘书长处理调研和综合文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处、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咨询委秘书处)。

肖建国(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海事、邮政、快速路建设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市林业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民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积金中心、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兴海事局、邮政嘉兴市分公司、市邮政管理局。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五处。

郭保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卫生和健康、体育、医疗保障、议案和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会)、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社科联(市社科院)、市档案馆、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嘉职院(嘉兴电大)、嘉兴教育学院、嘉兴学院、南洋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四处。

周军波(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政务公开、发展改革、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统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港区、机关事务、机场建设、智慧城市建设、人民武装、税务等方面工作。

联系嘉兴军分区、市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发展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市人社社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市政务数据办(市跑改办)、嘉兴港

区(综合保税区)、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国投公司、嘉服集团、市铁投集团、市机场办、市智慧办、市税务局、嘉兴国调队、武警嘉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嘉兴陆军预备役防化团、嘉兴海警局、铁路嘉兴车务段。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二处。

糜克明(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各民主党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八处。

沈晓农(纪检监察组组长) 主持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日常工作。不作具体分工。

吴国明(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主任处理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政务信息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处、信息处。

任博(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主任处理市政府办公室内部行政、安全保卫、人事、信访、妇女、工会、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行政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吴君(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主任处理市政府办公室相关文字材料、综合和文电审核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处、文电室。

张永明(市反走私和口岸海防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主持市反走私和口岸海防管理服务中心日常工作, 协助市政府秘书长处理市反走私和口岸海防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 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市海洋灾害预防和应对能力,高效有序地开展海洋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和《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洋预报和警报发布第1部分:风暴潮警报发布》(GB/T19721.1-2017)、《海洋预报和警报发布第2部分: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GB/T19721.2-2017)、《海洋灾害应急预案》(自然资办函[2019]2382号)、《浙江省海洋灾害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20]1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嘉政发[2020]1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及管辖海域内发生的风暴潮、海浪、海啸和赤潮等海洋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台风引起的风暴潮、海浪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按《嘉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实施)。

####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

一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按照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各沿海县(市)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及所辖海域内海洋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2)快速反应,果断决策。发生风暴潮、海浪、海啸和赤潮等海洋灾害时,当地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3)整合资源,加强合作。整合现有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加强各有关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建立海洋灾害信息共享、网络互联、科学有效的防范体系,推进基层海洋灾害应急与防汛防台应急体系共建共享,确保海洋灾害的及时预警和有效应对。

(4)依靠科学,专群结合。各级海洋防灾减灾主管部门应强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加强与东海局、省自然资源厅海洋灾害监测机构的技术合作,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提高应对海洋灾害的研判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海洋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有序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等能力。

##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海洋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级指挥机构、县(市)指挥机构和基层应急组织组成。

### 2.1 市级指挥机构

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海指)在

省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海指)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全面协调全市海洋灾害的应对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洋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2.1.1 市海指组成

市海指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担任。

市海指成员由嘉兴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地震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红十字会、嘉兴海事局、市气象局、武警嘉兴市支队、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 2.1.2 市海指及市海指办公室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全面协调全市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市海指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2)汇集、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提出启动和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4)贯彻市海指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市海指成员单位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5)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市海指决策提供依据;

(6)组织应急处置与救灾的新闻发布;

(7)组织海洋灾害的调查评估;

(8)承担市海指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 市海指成员单位职责

(1)嘉兴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并协调驻嘉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2)市委宣传部:负责海洋灾害新闻发布等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3)市科技局:承担海洋地震的震情分析会商工作,提出地震海啸的抗灾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4)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及其他严重扰

乱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处置因防御海洋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组织职能部门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调保障抢险救灾行动道路畅通,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防御海洋灾害期间,协助地方政府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5)市民政局:负责灾害救助工作,负责接收、发放救灾捐赠物资,指导灾区政府安排好灾民生活;支持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引导、鼓励相关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活动。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海洋灾害防灾减灾的日常工作;负责沿海风暴潮、海浪、海啸及其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监视监测、预报和预警,并及时向市海指提供相关预警信息;组织开展重大海洋灾害的应急调查,协助各级政府做好海洋灾害引起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收集、汇总和统计海洋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组织赤潮灾情调查和评估。

(7)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海洋灾害引发的海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指导沿海受灾区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向市海指及时提供环境信息;海洋灾害期间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按照《浙江省核应急预案》执行。

(8)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交通抢险救助;监督、指导损毁公路和航道设施的修复,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施道路管制等措施;协助做好海洋灾害影响期间的海运管理工作;提供交通运输系统受灾损失情况。

(9)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海洋灾害期间及时提供水情和水文预报,组织指导海塘等水利工程除险加固提标和损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提供水利系统受灾损失情况。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海上渔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沿海渔业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初级水产品生产过程中赤潮毒素污染检测,监督查处违法采捕受赤潮毒素污染水产品的行为;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提供农业系统受灾损失情况。

(1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市海指提供灾区疫情防控意见。

(12)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指导应急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工作;组织协调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3)嘉兴港区管委会:成立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机构,组织实施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统计上报受灾情况。

(14)市红十字会:根据灾情和相关响应程序,及时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组织和指导各地红十字会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灾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5)嘉兴海事局:监督管理海上交通运输船舶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组织海上搜救。

(16)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市海指提供热带气旋、暴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有关气象信息,并参与海洋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会商。

(17)武警嘉兴市支队: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18)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负责本区域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2 县(市)指挥机构

平湖市、海盐市、海宁市根据应对海洋灾害工作的要求,建立本地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在上级海指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地区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设在同级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 2.3 基层应急组织

沿海的海洋灾害基层应急组织原则上应依托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体系,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3 事件分级

按照海洋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海洋灾害应急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 3.1 一般(Ⅳ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Ⅳ级)事件:

(1)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达到风暴潮黄色预警级别。

(2)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海域海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

(3)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我市沿岸海域海啸达到信息发布级别。

(4)在我市管辖海域发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的有毒赤潮。

### 3.2 较大(Ⅲ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较大(Ⅲ级)事件:

(1)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达到风暴潮橙色预警级别。

(2)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海域海浪达到橙色预警级别。

(3)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我市沿岸海域海啸达到黄色预警级别。

(4)在我市管辖海域发生面积100-250(不含)平方公里的有毒赤潮。

### 3.3 重大(Ⅱ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重大(Ⅱ级)事件:

(1)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达到风暴潮红色预警级别。

(2)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海域海浪达到红色预警级别。

(3)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我市沿岸海域海啸达到橙色预警级别。

(4)在我市管辖海域发生面积250-500(不含)平方公里的有毒赤潮。

### 3.4 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1)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和海域同时达到风暴潮和海浪红色预警级别。

(2)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我市沿岸海域海啸达到红色预警级别。

(3)在我市管辖海域内发生5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毒赤潮。

## 4 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海洋灾害预警级别、影响程度和范围,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对于风暴潮、海浪、赤潮和海啸灾害,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海洋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启动

应急响应程序,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 4.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IV级)事件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市海指办公室副主任组织有关部门会商。

(2)市海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气象、水利、科技、卫生健康、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根据市海指的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4)灾害发生地的县(市)海指启动应急响应,发生地镇(街道)负责警报的发布和应急处置,县(市)海指予以指导、协调,并给予一定的物资和人员支持。

#### 4.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III级)事件时,由市海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海指办公室主任组织有关部门会商。

(2)市海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气象、水利、科技、卫生健康、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根据市海指的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4)灾害发生地的县(市)海指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灾情调查和应急处置,及时上报市海指。

#### 4.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II级)事件时,由市海指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海指副指挥长组织有关部门会商。

(2)市海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市海指副指挥长值班。

(4)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5)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气象、水利、科技、卫生健康、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根据市海指的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6)灾害发生地的县(市)海指启动应急响应,县(市)海指副指挥长组织召开行政部署会,参加市海指远程视频会商,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及时上报市海指。

#### 4.4 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I级)事件时,由市海指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实施I级应急响应

行动。

(1)市海指指挥长组织有关部门会商。

(2)市海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市海指指挥长值班。

(4)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5)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气象、水利、科技、卫生健康、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根据市海指的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6)灾害发生地的县(市)海指启动应急响应,县(市)海指指挥长组织召开行政部署会,参加市海指远程视频会商,成立应急现场指挥小组,迅速赶赴现场,组织调查、分析和抢险救灾,及时上报市海指。

### 5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5.1 风暴潮、海浪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各相关成员单位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风暴潮、海浪动态。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严密监视风暴潮、海浪灾害发展动向,及时将最新消息报送市海指。

(2)市委宣传部协调相关媒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短信等渠道刊播风暴潮、海浪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知识。

(3)可能受风暴潮、海浪严重影响地区应发出人员紧急转移命令(根据情况可提前发布命令),各级领导深入防灾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灾救灾措施,特别是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群众实施安全转移。严重影响地区可采取停业、停工、停市、停运、停课等非常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相关部门落实应急措施。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织渔船回港避风、人员撤离上岸;水利部门要督促各地加强水利工程特别是重要海堤海塘的巡查与监测,落实危险岸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防灾措施;电力、通信部门落实抢修人员,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海事部门组织协调力量,随时开展海上搜救;医疗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伍集结待命;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5)视灾情的发展,由市海指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民政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到一线指导防灾,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5.2 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自然资源部门在赤潮高发期(4-10月)加

强应急值班,做好值班记录,及时将赤潮灾害消息报送省海指、市海指和有关成员单位。

(2)应急响应期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收集赤潮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将赤潮灾害信息报送市海指,并通报卫生健康、旅游等部门。Ⅰ级响应期间,每日报送1次赤潮监视监测预测信息;Ⅱ级响应期间,每2日报送1次;Ⅲ级响应期间,每3日报送1次;Ⅳ级响应期间,每4日报送1次。

(3)市委宣传部协调相关媒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短信等适时播发赤潮情况通报和防灾措施。

(4)做好赤潮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督促当地渔业执法部门强制关闭相应的采捕区域或限制采捕品种,并加强巡航监督。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赤潮发生地(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区域)加工、流通、消费领域海产品的质量检测,开展赤潮毒素专项检查,一旦发现赤潮毒素超标食品,立即依法封存并作相应处理。旅游监管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关闭受赤潮影响的滨海旅游场所等,及时劝阻相关旅游活动。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组织救治赤潮中毒人员,汇总分析人员受损情况。

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赤潮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5.3 海啸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根据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发布的海啸警报,经市海指领导批准,立即启动本预案,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

(2)科技、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会同有关专家根据海啸警报,结合我市沿岸实时水文气象、沿海山体滑坡、崩塌、海洋地震等监测信息,分析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将最新消息报送市海指;相关部门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海啸动态,必要时派工作组到一线指导防灾工作。

(3)市委宣传部协调相关媒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短信等渠道刊播海啸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知识。

(4)可能受海啸严重影响地区发出人员紧急转移命令(根据情况可提前发布命令),各级领导深入防灾第一线,落实防灾救灾措施,迅速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群众实施安全转移。

(5)根据海啸发展趋势作出相关应急部署:沿海各类船舶安全转移;关闭沿海风景名胜、滨海

旅游景点,人员撤离;沿海相关地区停课、停工、停业,人员撤离;对部分地区适时实行交通和电力管制;督促沿海核电厂、石油石化企业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救援队伍做好各项准备,卫生健康部门应组织医疗队集结待命。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6)视灾情的发展,市海指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5.4 信息报送与处理

(1)海洋灾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同级共享。

(2)海洋灾害信息的报送和处理须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1小时内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后续续报详情。

(3)市海指接到重大海洋灾害信息后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并及时续报。

(4)逐级做好海洋灾害损失数据的统计与报送工作。灾害发生后,各沿海县(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统计本地区相关海洋灾害损失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后填写海洋灾情信息表,于48小时内报市海指;市海指汇总、审核后,于24小时内报省海指。

### 5.5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1)海洋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依法。

(2)风暴潮、海浪、赤潮、海啸灾害等信息,按分管权限,由各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海洋灾情的,由各级海指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和发布。

(3)海洋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工作,具体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 5.6 响应终止

#### 5.6.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响应行动:

(1)海洋灾害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发生灾害的条件已经消除。

(2)海洋灾害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3)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已能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5.6.2 响应终止的程序

灾害发生地海指办视灾害处置情况确认终止响应时机,提出响应结束的建议,报同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批准后,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 6 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

(1)海洋灾害发生地政府和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有关专项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2)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海洋灾害时,市海指办组织调查评估小组在应急终止后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小组向市海指办提交海洋灾害调查评估报告。调查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灾害过程、受灾状况(含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等)、危害程度、救灾行动、减灾效果、存在问题、经验教训、改进意见和建议等。市海指办及时将海洋灾害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市海指、市政府,并通报市海指各成员单位。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

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新的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会同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的海洋灾害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 7.2 有关说明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仅限于对渔业生产产生影响的赤潮灾害,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部门应急预案。

(3)海洋灾害监视监测和预警报工作现行规章制度与本预案相违背的,以本预案为准。

####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海洋灾害警报发布标准(略)

2. 嘉兴市沿海警戒潮位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 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引导纳税人树立“亩均论英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

政办发〔2014〕1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二、适用对象

市本级区域(含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企业(单位)。

### 三、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及税额标准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的通知》(嘉政发〔2013〕75号)执行。即:

####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

一级地段:市区中环路以内加上东延伸地段(中环东路、广益路、庆丰路、平嘉湖围地)、南延伸地段(中环南路、玉泉路、由拳路、泰宁路围地)、西延伸地段(中环西路、新塍塘、三环、桐乡大道围地);二级地段:一级地段之外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区以及各建制镇在镇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规划建设区;三级地段:一、二级地段之外的区域。

####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

一级地段为每年每平方米12元,二级地段为每年每平方米8元,三级地段为每年每平方米4元。

### 四、工业企业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根据经信部门当年公布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减免。综合评价结果为A、B类的企业,按其全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给予100%、80%的减免;综合评价结果为C、D类的企业不予减免。其中,亩均税收低于10万元的不得按A类给予减免,亩均税收低于5万元的不得按B类给予减免,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该标准。

### 五、非工业企业(单位)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非工业企业(单位)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适用对象不包括:石化、电力、邮电通信、烟草、银行、保险等行业及房地产业、建筑业;使用土地在1亩以下的非工业企业;税务非正常户、当年新办和注销的纳税人及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工商户。

由税务部门以上一年度纳税人亩均实缴税金为主要评价指标进行初评,在此基础上结合“鼓励提档”“一票否决”,综合评价确定ABCD四个类别。综合评价结果为A、B、C类的企业,按其全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给予100%、80%、50%的减免;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的企业,不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以上一年度纳税人亩均实缴税金为主要评价指标进行初评。

纳税人亩均实缴税金在所有参评企业平均亩产税收300%以上(含)的,初评为A类;200%(含)至300%的,初评为B类;100%(含)至200%的,初评为C类;100%以下的,初评为D类。

(二)“鼓励提档”和“一票否决”的情形。

#### 1. 鼓励提档类。

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提升一个档次享受差别化减免政策:

(1)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属于市服务业领军型企业、市十佳创新企业、市年度服务业社会贡献度百强民营企业、占地面积较大的市级以上重点专业市场;

(3)本年度物流企业绩效评价中被评为A类且亩均税收不低于10万元的物流企业可作为差别化减免综合评价的A类纳税人享受减免政策。

#### 2. 一票否决制类。

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D类企业,不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1)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或受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累计罚款超过50万元的;

(2)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一年内受到2次(含)以上非事故类行政处罚的;

(3)存在违法用地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4)发生IV级(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5)本年度物流企业绩效评价中被评为D类的

物流企业;

(6)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三)“亩均税收”相关指标。

1. 税金。指纳税人实际入库的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统计口径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纳税人通过自行申报(含自查补交)实际缴纳的相关税费。

2. 土地面积。指纳税人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其中,有产权证而证载面积与实际占用面积不符或无产权证而实际占用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税务部门 and 纳税人三方共同确认应税土地面积。

3. 特殊情况处理。“一企多地”的,应按纳税主体合并土地计算该企业的亩均实缴税金;“一地多企”的,各入驻企业缴纳的税金可合并统计在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上,作为亩产税收贡献。

## 六、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嘉兴市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审定纳税人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作方案、实施办法的制订、调整以及纳税人综合评价结果的复核,并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各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审核本区域纳税人年度综合评价结果。

(二)市级相关部门职责。

市经信局牵头做好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清册(含企业亩均税收情况)。

市科技局负责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提供市服务业领军型企业、市十佳创新企业、市年度服务业社会贡献度百强民营企业名单,以及本年度物流仓储企业绩效评价中被评为 A 类和 D 类的物流企业名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维护《亩产税收企业地理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受到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或受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累计罚款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名单。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一年内受到 2 次(含)以上非事故类行政处罚的非工业企业名单。

市税务局负责提供上一年度企业税收缴纳清册以及具体减免政策的解释与实施。

市审计局负责加强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工作的审计监督。

其他未列明的部门和单位在市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协助或提供有关资料要求时,应当予以配合。

## 七、其他规定

(一)市本级范围内所有行业纳税人房产税减免参照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原则执行。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类的企业,按其全年应缴纳的房产税给予 50% 的减免,减免的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含);综合评价结果为 B、C 和 D 类的企业,一律不予减免房产税。

(二)纳税人上年度发生税务稽查罚款超 10 万元以上的,不予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并将根据上级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方案中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可享受优惠政策的税款所属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

(四)《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35 号)及配套文件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嘉兴市第二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二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48项,其中著作类12项,论文类36项。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 嘉兴市第二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	作者	作者单位
著作类				
1	《列宁主义在中国早期传播史料长编(1917-1927)》	一等奖	康文龙	嘉兴学院
2	《盐官志补纂》	一等奖	张镇西	海宁市档案馆
3	《红船见初心》	二等奖	吕延勤、彭冰冰	嘉兴学院
4	《共商国是海宁人》丛书(七册)	二等奖	朱善九、凌惠良、姜惠民、殷明华、童程东、朱利芳、王学海、刘培良	海宁市政协教科卫体委与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
5	《海盐骚子》	二等奖	胡永良、浦云峰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6	《杭嘉湖蚕歌史话》	三等奖	史宁	嘉兴学院
7	《陆陇其家训译注》(上下册)	三等奖	张猛	嘉兴学院
8	《木心考索》	三等奖	夏春锦	桐乡市图书馆
9	《传统竹刻技艺》	三等奖	叶瑜菀	桐乡市文联
10	《大国医-王孟英》	三等奖	钱菁	海宁市中医院
11	《双主体导学课堂的原理和实践》	三等奖	高洪良、金其生	嘉兴南湖国际实验中学
12	《企业债信用评级及风险揭示评价》	三等奖	孙克	嘉兴学院
论文类				
1	嘉兴营商环境建设与优化策略研究	一等奖	张全跃	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
2	加快推动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的路径思考	一等奖	朱莹莹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3	嘉兴地区抗战碉堡群研究	一等奖	张蜀益、秦晓杰、董博	平湖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平湖市博物馆、嘉善县博物馆
4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对策研究-以嘉兴市基础教育阶段为例	一等奖	徐文煦	南湖区审计局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	作者	作者单位
5	市镇村三级联动的“飞地抱团”新模式研究-以浙江省海宁市为例	二等奖	朱晨澜	中共海宁市委党校
6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嘉兴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二等奖	何卫中、崔国成、糜克明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7	嘉兴市制造业服务化转型策略研究	二等奖	胡小玲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8	“大跃进”之后关于正确领导问题的思考-以 1961 年田家英嘉兴调研讲话为例	二等奖	李 华	嘉兴学院
9	海宁县(州)衙研究	二等奖	徐 超	海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10	桐乡市民间古石桥现状及其文化价值研究	二等奖	沈卫林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11	嘉兴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调查与研究	二等奖	陈勇杰	嘉兴市人大理论与工作研究会
12	嘉兴中心城区城市经济平台建设与品质提升的路径研究	二等奖	朱 彦、杨金超、吴宇栋	南湖区委办公室、南湖区委深化改革研究与促进中心
13	基于结果导向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绩效实证分析-以浙江省嘉善县为例	二等奖	钱雨婷、陈至发、高云竹、狄田雨	嘉兴学院
14	从税收视角看嘉兴数字经济发展	三等奖	周仕雅、罗建荣、顾凯磊、盛丽楠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课题组
15	内外兼修: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精英及其生产	三等奖	陈国强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16	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秀洲实践与思考	三等奖	杨琳琳、马海国、鲁琴锋	中共嘉兴市秀洲区委宣传部
17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深化嘉善科技接轨上海的对策研究	三等奖	徐玲娟	中共嘉善县委党校
18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背景下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以海宁马桥经编园区为例	三等奖	董建松	中共海宁市委党校
19	科技金融发展的模式探讨和路径研究	三等奖	沈彦菁	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20	对当前社保费征收环境的一些思考	三等奖	赵 洁、姜 葳、杨明喆、朱 源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课题组
21	秀洲区推进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探索与思考	三等奖	姚颖娟、沈 萍、陈旺业、沈 禧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课题组
22	县级党委政府涉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研究-以海宁市为例	三等奖	沈 达、沈 鑫	中共海宁市委办公室
23	南湖区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及效应分析	三等奖	曹 勤、姚 微、魏冬玲、潘洁奕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课题组
24	三治融合“桐乡经验”的启示与理论创新-基于乡村治理的视角	三等奖	姚 媛	中共桐乡市委党校
25	红船精神在时代新人理想信念培育中的运用研究-以嘉兴学院为例	三等奖	蒋少容、祝 琴	嘉兴学院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	作者	作者单位
26	节气、民俗与地方品质-《古禾杂识》中的嘉兴节气描述	三等奖	李瑞明	嘉兴学院
27	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研究-以嘉兴市南湖区为例	三等奖	黄永晓、沈佳琪、叶浩文	中共嘉兴南湖区委组织部
28	街道人大工作的实践与思考-以嘉兴市为例	三等奖	姜新良、史丽佳、郑洁梅、于瑞华、王 琴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课题组
29	女性课读图与清代士人家族书香传承-以嘉兴地区为中心	三等奖	凌冬梅	嘉兴学院
30	论沈彩的文学创作及其特点	三等奖	李 菁	嘉兴学院
31	论红船精神与改革开放的内在逻辑	三等奖	彭冰冰	嘉兴学院
32	民族精神视野下的红船精神及其当代价值	三等奖	肖纯柏	嘉兴学院
33	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基层干部的培养路径探析-以嘉善为例	三等奖	高 丽	中共嘉善县委党校
34	高一新生适应“一核双翼式”辅导模型的构建与思考	三等奖	陈宇燕	嘉兴市第三中学
35	英雄教育:新时代儿童核心价值观培育的载体设计与运作研究	三等奖	顾巧英	平湖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36	西方历史语境下的科学革命教学-以“天文学与物理学变革”为例	三等奖	朱 悦	海宁市鹃湖学校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 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7号)精神,结合嘉兴实

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把节水作为解决水资源问题的优先举措,贯

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落实目标责任,实施节水工程,强化监督管理,创新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加快建立节约集约型用水方式,提高全社会用水效率,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和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重点领域节水取得快速突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44%和 3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5%以内,城镇居民年人均生活用水量控制在 52 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64 以上,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9 亿立方米以内。

到 2025 年,节水制度体系、市场机制基本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用水效率指标持续向好,全社会形成良好节水风尚,全市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57%和 45%以上,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0 亿立方米以内。

到 2035 年,形成健全的节水制度体系和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市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实现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的协调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双控行动”。

实行总量强度双控。严格实行市县两级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选取用水管理水平先进的县(市、区)试点镇(街道)实行用水总量、强度控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由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

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不再列出。〕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和监测预警机制研究,对水资源超载的县(市、区)制定实施用水控制计划。(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全社会节水管理,巩固提高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全覆盖建设成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推进区域水量分配。明确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制定平原河网地区生态水位标准,严守生态用水底线。配合完成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水量分配,建立水量配置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区域用水管控。(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和负面清单,实行承诺备案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到 2022 年,区域水资源论证完成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执行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开展节水评价,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从严取水许可审批,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坚决抑制超定额用水等不合理用水需求。(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依法将用水户违法取水和建成节水标杆、水效领跑者等信息纳入信用嘉兴,实施联合奖惩。(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 (二)推进“五大工程”。

#### 1. 农业节水增效。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继续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

委、市农业农村局),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精品化、高效化、集约化农业,持续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到2022年,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6万亩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建成节水型灌区40个(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发展节水畜牧渔业。开展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规范取水用水和计量监测,自备取水养殖场一律安装取水计量和监控设施,鼓励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推进渔业健康养殖,减少养殖用水和尾水排放。到2022年,创建3个以上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 2. 工业节水减排。

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在高耗水行业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中水回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项目,推动企业建设智慧用水管理系统。到2022年,火电、化工、造纸、纺织、食品、皮革等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广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和一水多用、循环利用。新建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

大力推进工业园区分质供水。优化现有工业园区水源布局,到2022年,新建嘉兴港区8万吨/

日工业水厂,扩建平湖市独山港区5万吨/日工业水厂二期工程(牵头单位:嘉兴港区管委会、平湖市人民政府),推进工业园区中水回用建设,争创1个节水标杆园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

### 3. 城乡节水降损。

巩固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用水消费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量。结合市域外引供水工程建设,推行居民生活与工业生产分质供水。到2022年,争取60%以上的县(市)达到省级及以上节水型城市标准。(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稳步推进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完善城乡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运营,建立全省领先的城乡清洁高效供水管网。到2022年,新(改)建供水管网100公里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5%以内。(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以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为契机,推进公共机构供水管网改造、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建设局,参与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节水器具。到2022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75%以上的市级、县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以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为基础,从严控制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洗涤、宾馆等高耗水服务行业用水,鼓励利用再生水和雨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参与单位:市建设局、市水利局)

推进城乡居民节水。推动城镇、农村家庭节

水,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普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升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提升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用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 4. 非常规水利用。

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非常规水源。(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工业再生水利用。到 2022 年,全市建成 4 个城市再生水利用项目(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和 1 个工业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牵头单位:秀洲区政府,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 5. 节水标杆引领。

打造节水标杆。聚焦聚力重点用水领域,分级建立重点用水户名录,打造一批节水标杆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到 2022 年,打造 10 个节水标杆酒店(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10 个节水标杆校园(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和 30 个节水标杆小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培育 30 家节水标杆企业(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完成 300 个节水型单位建设(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水利局),建成 6 个省级节水宣传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教育局)。

推行水效领跑者引领。在重点用水行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中开展水效领跑者建

设工作。到 2022 年,全市争创 1 家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1 个水效领跑者灌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1 个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到 2025 年,嘉兴市力争创建水效领跑者城市(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 (三)推进“五项改革”。

1. 深化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足额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试点实施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节水增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2. 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完善差别化税率体系,发挥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水利局)

3. 推进单位水耗标准改革。研究制定区域单位水耗标准,纳入“标准地”改革和“亩均论英雄”改革,不断完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水利局)

4. 拓展节水融资模式改革。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利用等项目。(牵头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嘉兴银保监分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公共机构因产生节水效益支付给节水服务机构的合同费

用在其公用经费预算中列支。到2022年,完成4个合同节水试点项目。(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5. 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合理确定区域取水权益,科学核定取水户许可水量,探索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推进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开展水资源资产价值转化、水权交易研究和实践。(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完善“四项机制”。

1. 健全节水奖励机制。研究集成促进节水的政策措施,对节水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对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给予政策激励。建立健全节水工作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2. 落实水效标识制度。贯彻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强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商户销售、用水户购买高效节水产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开展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工作采信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3. 完善定额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节水标准,不断完善用水定额体系,逐步建立节水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探索地方先进用水定额体系建设,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4. 健全用水监测统计制度。加强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用水计量覆盖率,工业用水计量全覆盖,推动直接计量与“以电折水”相结合的农业用水计量,对各行业重点用水户实行用水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制度。以水管理平台建设为载体,推进跨部门节水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政务数据办)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嘉兴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统筹推进全市节约用水工作,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节约用水管理日常工作。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加强工作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节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二)保障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资金对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节水“五大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宣传教育、节水载体创建等,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加大科技支撑。

加大节水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鼓励使用节水技术和装备,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装备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 (四)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单位GDP用水量等用水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及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水利局、市统计局),节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纳入市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五水共治”考核(牵头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水利局、市治水办,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五)提升节水意识。

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客观规律的认识。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开展群众性宣

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提升全民节水意识。(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废止 《嘉兴市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等办法的通知

嘉建〔2020〕13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港区建设交通局,各相关行业学、协会,各相关企业:

鉴于《嘉兴市建委关于发布<嘉兴市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嘉建〔2018〕1号)、《嘉兴市建委关于发布<嘉兴市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嘉建〔2018〕2号)、《嘉兴市建设局关于修订嘉兴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通知》(嘉建〔2019〕4号)、《嘉兴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嘉兴市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等办法的通知》(嘉建〔2020〕7号)、《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嘉兴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嘉建〔2020〕5号)与现行有关规定已不相适应,经研究,决定予以废止。现予公布,自2020年12月31日起施行。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28日

## 《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0-2022年)》政策解读

### 一、制定依据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 二、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由总体要求、主要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四部分组成。

(一)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

(二)主要目标。经过三年努力,通过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大幅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面和水质达标率,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

(三)主要任务。

1.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城乡污水治理运维一体化”为目标,以县域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为依据,不同类型的村庄采取不同处理方式。

2. 分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应纳尽纳、应接尽接、应处尽处”的要求,分区分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

3. 限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全面开展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排查,分类梳理处理设施清单、处理设施问题清单、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整改落实责任清单,限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

4. 分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以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为目标,有计划分批次对现有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

5. 全面推进全过程监管。强化项目建设管理,规范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质量。

6. 完善运维管理机制。理顺各级管理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统筹协调、横向合力、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模式。

7. 实行标准化运维。县级运维主管部门和镇(街道)要强化对运维企业的监管,使其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对辖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批开展标准化运维。

8. 提升出水达标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强化运维监管,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质达标率和污染物去除率。

9. 加强废弃物管理。按照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处理原则,规范污泥、油渣、粪渣等废弃物收集处理方式,加强废弃物收集处置监管。

10. 强化信息化建设和监管。整合优化运维监管服务平台和运维企业工作平台功能,通过平台辅助监管,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反馈问题的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高效化、信息化、智慧化。

(四)保障措施。包括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协同推进,整合要素、强化保障,强化监督、严格考核,注重宣传、营造氛围等五方面内容。

### 三、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解读人:应志敏(市建设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872191。

## 《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修订的必要性

随着管理体制和支付方式的变化,原《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已不适应形势发展,不能满足当前管理和服务需要,需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 二、修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三)《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定义。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依法设立各类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主体(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经营者和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管理者),为机动车提供停放场地服务的收费行为。所收费用不包含车辆保管费用。”

(二)进一步明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的情形。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一)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二)交通场站停车场;(三)公立医院、体育场馆等配套停车场;(四)政府投资的公共

停车场。”

(三)进一步明确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和延长免费停放时间。第八条规定:“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采取分区域分段计时收费或包月收费。

一类区域(二环道路以内区域),白天(8时至20时,下同)1个小时内以1小时为第1个收费单元,1小时后按每半小时为1个收费计时单元;夜间(20时至次日8时,下同)以1小时为1个收费计时单元。单次停车20分钟以内免费,超过20分钟,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二类区域(一类区域以外区域),白天以1个小时为1个收费计时单元,夜间以2个小时为1个收费计时单元。单次停车30分钟以内免费,超过30分钟,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对停车资源紧张、停车矛盾突出的开放式老旧居民小区,附近居民车辆占用周边道路(含公共场地)设置的停车泊位的,可凭有效证明享受在特定区域、时段的包月优惠政策。

属地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具体停车资源现状调整区域类别,报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

(四)进一步明确经营管理主体向属地管理部门报备责任。第十一条规定:“实行停车服务收费的停车场(库)及道路停车泊位经营管理主体,须向属地管理部门报备。”

(五)进一步明确使用电子发票的情形。第十五条规定:“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泊位经营管理主体收取停车费,应当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使用电子停车计费系统的须使用电子发票。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主体不按

规定出具发票的,停车人可以拒付停车费。”

(六)进一步明确免费停放的公务用车范围。第十八条规定:“军车、警车、消防车、行政执法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抢修车等特种车辆在执行公务时免费停放。”

####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解读人:顾秋莉(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3377239。

## 《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一、制定依据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号);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

### 二、主要内容

(一)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及税额标准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的通知》(嘉政发[2013]75号)执行。

(二)工业企业和非工业企业(单位)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将企业划分为工业企业和非工业企业(单位)两种类型,分别制定差别化评价方法,根据评价结果对企业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进行分档减免。

1. 工业企业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根据经信部门当年公布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减免。综合评价结果为 A、B 类的企业,按其全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给予 100%、80% 的减免;综合评价结果为 C、D 类

的企业不予减免。

2. 非工业企业(单位)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由税务部门以上一年度纳税人亩均实缴税金为主要评价指标进行初评,在此基础上结合“鼓励提档”“一票否决”,综合评价确定 ABCD 四个类别。综合评价结果为 A、B、C 类的企业,按其全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给予 100%、80%、50% 的减免;综合评价结果为 D 类的企业,不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差别化房产税减免政策。

市本级范围内所有行业纳税人房产税减免参照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原则执行。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类的企业,按其全年应缴纳的房产税给予 50% 的减免,减免的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含);综合评价结果为 B、C、D 类的企业,一律不予减免房产税。

纳税人上年度发生税务稽查罚款超 10 万元以上的,不予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适用对象

市本级区域[含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企业(单位)。

###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

(二)解读人:周仕雅(市税务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303715。

## 《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嘉兴是典型的江南水乡,但水资源并不丰富,全市本地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20.07亿立方米,平水年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500立方米左右,不到全省的1/3、全国的1/4。我市过境水资源虽较为丰富,但受时空及河网调蓄能力限制,利用率较低。同时,我市粮食种植面积大,产业结构不合理,用水效率偏低。为积极践行“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水减排目标和高质量发展,制定《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 二、政策依据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7号)。

### 三、主要内容

#### (一)明确“一个目标”。

到2022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44%和35%以上,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9亿立方米以内。

到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57%和45%以上,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0亿立方米以内,全市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到2035年,全市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实现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的协调发展。

#### (二)实施“一项行动”。

实行用水总量、强度“双控行动”,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和监测预警机制研究。推进区域水量分配,明确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制定平原河网地区生态水位标准。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到2022年全市区域水资源论证完成率达到100%。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从严取水许可审批,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

水户的监督管理。

#### (三)推进“五大工程”。

一是农业节水增效。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发展节水畜牧渔业。

二是工业节水减排。实施工业节水改造,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工业园区分质供水。

三是城乡节水降损。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2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5%以内,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城乡居民节水。

四是非常规水利用。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2年全市建成4个城市再生水利用项目和1个工业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五是节水标杆引领。到2022年,打造10个节水标杆酒店、10个节水标杆校园、30个节水标杆小区,培育30家节水标杆企业,完成300个节水型单位建设,建成6个省级节水宣传教育基地,争创1家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1个水效领跑者灌区、1个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到2025年,嘉兴市力争创建水效领跑者城市。

#### (四)实施“五项改革”。

1. 深化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试点实施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节水增效。

2. 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完善差别化税率体系,发挥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

3. 推进单位水耗标准改革。研究制定区域单位水耗标准,纳入“标准地”改革和“亩均论英雄”改革。

4. 拓展节水融资模式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

5. 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开展水资源资产价值转化、水权交易研究和实践。

#### (五)完善“四项机制”。

一是健全节水奖励机制。对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给予政策激励。

二是落实水效标识制度。强化市场监督管理,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积极引导商户销售、用水户购买高效节水产品。

三是完善定额管理机制。探索地方先进用水定额体系建设,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四是健全用水监测统计制度。以水管理平台

建设为载体,推进跨部门节水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

####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水利局。

(二)解读人:潘侃(市水利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062083。

## 2020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0〕2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永井正美等十七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嘉政发〔2020〕2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办发〔2020〕6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建〔2020〕13 号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废止《嘉兴市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等办法的通知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政策解读

《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2期（总第210期）  
2020年12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